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稱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前於 102 年 1 月 16 日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會銜發布施行，為使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方式符合 108 年 1 月 16 日公告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內容，並符合本院實驗室運作現況，爰修正本辦法，修正要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法源依據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新增「運作單位」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因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僅供試驗、研究、教育使用，且運作單位多、運作量少的特性，依運作單位、分級運作量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等狀況，訂定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前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文件或核可文件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依運作量標準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訂定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紀錄、申報及紀錄保存等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除廢棄、輸出外，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應檢具或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若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大量運作基準或法規規定者，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聯防組織，並接受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本院收受毒性化學物質與運送表單內容不符時，應於時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中央研究院運作 <u>毒性及關注</u> 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中央研究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	配合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名稱並修正為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爰修正本辦法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u> （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修正條次移列授權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u>運作場所</u> ：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 二、 <u>運作單位</u> ：指本院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實驗（試驗）室</u>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u>運作場所</u> ，指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各研究所、研究所籌備處、研究中心及所屬相關單位。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款明定運作單位為實驗室。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運作，本院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之監督管理。 四、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	第三條 為妥善管理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運作，本院之管理權責如下： 一、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二、 <u>毒性化學物質</u>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三、所屬單位運作 <u>毒性化學物質</u> 之監督管理。 四、 <u>毒性化學物質</u> 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一、第一款至第四款，配合本法修正新增第二十九條關於 <u>關注化學物質</u> 之相關準用規定「 <u>關注化學物質</u> 其他運用相關規定準用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五款明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u> 相關之教育宣導事宜。

期申報。 <u>五、辦理所屬單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狀況之宣導。</u>		
第四條 本院應設<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u>（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訂<u>（修）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規定</u>，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災防</u>或管理專長。 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	第四條 本院應設<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會</u>（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訂定<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規定</u>，管理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u>毒性化學物質毒理、運作技術或管理專長</u>。 前項管理會之組成及運作，由本院定之。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新增<u>關注化學物質</u>，爰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五條 <u>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u>，本院於<u>運作前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該毒性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u>，經該主管機關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前項所定<u>運作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者</u>，其運作單一物質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依登記文件內容運作。 <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者</u>，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於運作前應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第五條 <u>運作場所運作第一類至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u>，<u>運作人應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申請取得許可、登記或核可文件後</u>，始得運作。 前項<u>毒性化學物質</u>得貯存於<u>運作場所</u>內。 本院<u>運作場所除依本法第二十條規定外</u>，不得將<u>毒性化學物質販賣或轉讓他人</u>。	一、第一項，為原第一項之<u>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申請核可文件</u>，並明定其應完成事項。 二、第二項，為原第一項之<u>登記文件</u>，明定運作量達公告分級運作量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文件。 三、第三項，增列<u>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達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u>，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可，並依核可文件內容運作。 四、第四項，為現行第三項規定移列，依據法條由第20條修正為第19條，並將停止運作期間延長為六個月。 五、第五項，基於本院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考量運作總

<u>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停止運作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將所剩毒性化學物質列冊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依本法第十九條規定處理。</u> <u>本院申請貯存毒性或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得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貯存。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得貯存於運作單位內。</u>		量與所在地地目，明定增列申請貯存毒性或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排除不得位於都市計畫住宅區或商業區之規定。同時將現行第二項規定移列本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院<u>同一運作場所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其單一物質所有運作單位運作量加總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場所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第六條 本院<u>不同地址之運作場所，其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分別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u>	一、基於本院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明定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加總達一定運作量者，應設置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規定。
第七條 運作<u>單位</u>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九條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u> 本院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三月三十一日前，申報前一年</u>	第七條 運作<u>場所</u>運作<u>毒性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化學物質及其成分含量，分別按實際運作情形，依本法公告之格式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三年備查。</u> 本院應將<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彙整後，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u>	一、第一項，為利於運作順遂，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第三項，基於本院化學品數量少、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為減輕行政文書作業，明定申報頻率由每三個月改為每年申報。 三、第四項，修正項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五項，關注化學物質內涵為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然考量本院基於教育、試驗及研究目的，化學品數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u>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u> <u>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告之格式確實紀錄，逐月填寫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u> <u>本院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向關注化學物質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u> <u>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備查。</u>	物質運作紀錄表。 毒性化學物質各種運作（量）無變動者，第一項之逐日紀錄得以逐月紀錄替代之，並於每年<u>一月三十一日前</u>，申報前一年<u>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u>，不受前項申報規定期限之限制。	量少、種類多元，無前述之虞情事，但仍應落實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紀錄，爰明定運作單位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按月填寫運作紀錄表及其保存方式。 五、第六項，基於本院應配合進行關注化學物質的管理，定期進行盤點彙整與確認，爰明定增列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固定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規定。 六、第七項，明定增列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應妥善保存三年之規定。
第八條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單位及設施之標示，應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u> <u>前項容器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得僅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u>	第八條 <u>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u>	一、第一項，配合本法修正新增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明定小體積容器之化學物質標示。
第九條 <u>本院除廢棄、輸出外，其運作單位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單一物質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所定分級運作量者，本院應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登記文件前，檢具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u> <u>運作單位運作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其單一物質運作總量</u>	第九條 <u>同一地址之運作場所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總量達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大量運作基準者，應檢送該毒性化學物質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u>	一、第一項，修正大量運作基準為分級運作量，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考量本院特性進行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方式規範，明定增列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時，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 四、第三項，明定增列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

<u>達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公告之分級運作量者，運作單位需提危害預防及緊急應變計畫及遵守相關規定。</u> <u>運作前二項化學物質者，其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應依毒性化學物質應變器材及偵測與警報設備管理辦法規定。</u>		化學物質，運作達分級運作量者應備有應變器材及偵測警報設備。
第十條 本院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主管機關組設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參與聯防組織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支援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 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場所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於事故發生時，運作場所應即採取緊急防制措施及通報，並於事後進行調查檢討，作成調查處理報告，呈報主管機關。		一、<u>本條新增。</u> 二、第一項，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聯防組織規定，明定運作第一類至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者，應加入所在地主管機關組設的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 三、第二項，明定運作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經指定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時應預防事故發生，及事故發生時之處理程序及措施。
第十一條 本院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者，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並應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為強化運作人於事故發生時採取必要處理措施之能力，明定本院應積極預防事故發生，其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及再訓練等依本法第三十七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院收受之毒性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其名稱、成分含量或數量，與運送表單所載內容不符者，應於收貨翌日起一個月內，向迄運地主管機關申報。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院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種類多數量少且運作單位多，化學品沒有統一收貨中心處理且實驗室多並分散在各所/中心，若有異常很難依循「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草案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三日內完成申報，爰改一個月內申報。
第十三條 本辦法除 <u>第一條至第四條、第十二條</u> ，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 <u>一年</u>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 <u>三個月</u> 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除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十二條，自發布日施行外，自發布後一年施行。